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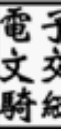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02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24471441_11201028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1年度
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隨班附
讀甄審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治大學112年1月18日政院教研字第1120001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對象：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生及該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、補修學分者，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（聘期為3個月以上）。



長安國中 1120203



QAAA1126000625

五、該班尚有隨班附讀招生名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資訊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網頁（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）查詢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0625

主旨：轉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隨班附讀甄審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